

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基地建设暂行规定

(能源部 1992 年 10 月 9 日发布 能源水电[1992]951 号)

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，稳定水电施工队伍，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，同时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（含水利水电总公司其它直属企业）要逐步建立永久性的生活、生产、教育相结合的多功能、综合性基地。为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的管理工作，制定暂行规定如下：

一、基地建设要有长远规划。地点应以中等城市为主，有条件的可依托大城市，避免在交通、生活和信息不便的工地投入过大资金。在建工程的临建费，除安排工地必须的临建外，应用于永久性的基地建设，以免造成浪费和损失。

二、基地建设应贯彻执行“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”和“补充意见的通知”规定，不得随意超标。对个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88

